

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串讲提纲第二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4_c36_51162.htm 第二部分范围与种类 一、

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(一)设定权(处罚法9~14条) (二)两点注意 1、新种类的处罚只能由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 2、具体化：行为、种类、幅度范围内 二、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与设定权 (一)许可的范围(许可法12条、13条) 主要掌握不可设定许可的事项：(许可法13条) (二)许可的创设(许可法14、15条) 1、法律可设定 2、尚未制定法律，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许可。(国务院可用“决定”设定短期许可) 3、尚未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许可 4、省级地方政府规章设定许可：a、确需立即实施许可的；b、临时性许可(1年有效期，须继续实施许可的，须制定地方性法规) 5、地方性法规和省级地方政府规章设定许可的限制 a、公民、法人等的资质资格 b、企业组织的设立等级等前置性许可 c、地方保护主义 (三)许可的具体化(许可法16条) 1、所有规章都可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许可进行具体化(相对于只有省级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创设许可) 2、具体化的限制：a、不得创设；b、不得增设条件 (四)许可的评价(许可法20条) (五)反向规定(许可法21条) 1、省级政府 2、行政法规设定的关于经济事务的许可 3、按许可法13条可解决 4、国务院批准后可停止实施许可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